第一章 招标公告

舟山市定海区西码头中心渔港二期工程（项目名称）舟山市定海区西码头中心渔港二期工程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舟山市定海区西码头中心渔港二期工程 已由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舟山市定海区西码头中心渔港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定发改审批〔2026〕50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舟山市海洋经济发展局 以 舟山市海洋经济发展局关于舟山市定海区西码头中心渔港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舟海经办函〔2026〕16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舟山市定海区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 舟山市定海区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西码头中心渔港。本项目建设规模：新建4座渔业码头，占用岸线长度227m，布置4个600HP渔业泊位及相应的水电等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座高桩码头，包含1座码头平台和1座引桥；新建3座浮码头，包含3座趸船、2座桥台墩、6座撑墩、2座引桥以及钢引桥、钢撑杆等系留设施；新建架空平台约1056m2；拆除老码头2座（约743m2）；改建护岸214.3m；其他水、电、消防等配套设施。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8534.71万元，其中建安费约4383.48万元。

2.2 技术标准： 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包括招标范围、标段划分、概算造价、主要结构形式等）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为1个施工标段。

招标范围： 新建1座高桩码头，包含1座码头平台和1座引桥；新建3座浮码头，包含3座趸船、2座桥台墩、6座撑墩、2座引桥以及钢引桥、钢撑杆等系留设施；新建架空平台约1056m2；拆除老码头2座（约743m2）；改建护岸214.3m；其他水、电、消防等配套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备注： 缺陷责任期12个月 。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资质，具有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招标项目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

□3.3 投标截止时间当期为AA级信用等级（专业：水运工程）的企业，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3.3 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3 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6天。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2-09 09:00:00；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项目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舟山市定海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晓峰路66号

邮　　编：316003

电　　话：0580-255436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舟山市定海区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商会路1号

邮政编码：316004

联 系 人：俞狄超

电　　话：0580-8080870

电子邮件：/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临城街道建设大厦D座1301室

邮 政 编 码：316021

联 系 人：刘战、翁姣娜（项目负责人）

电　　话：0580-8176976

电 子 邮 件：87538016@qq.com

传　　真：0580-8176976

日　　期：2026年11月17日